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新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iant Line Inc.,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公佈內所述之該艘新船。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家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交付。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收購之新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如下。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買方：鷹峯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iant Line Inc., S.A.，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此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艘新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約28,1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Juniper Beach」。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並由本公司運作。

代價：27,800,000美元(等於216,84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新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訂立新船合約，以同等價格購入將命名為「Port Angeles」之姊妹貨船(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在日本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外，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第三方賣方公開出售與該艘新船大小相同之新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新船價格較「Port Angeles」之價格高乃符合過去九個月小靈便型新船合約之市價升幅。此外，概無任何第三方對該艘新船進行估值。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現時有意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60%則在接近該艘新船交付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貸款可屬長期性質，而所按條款跟本公司現有之信貸相似。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該艘新船之購買價可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收購該艘新船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時支付不多於購買價之10%；及
- 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完成：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董事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間在日本完成和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主要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規格統一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順利完成收購該艘新船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船隊，與上述策略及現時顧客的需求一致，此為預期本公司從中所得之益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船隊有四十七艘貨船(1,405,874載重噸)，其中三十三艘為自置貨船(966,216載重噸)、十艘為租賃貨船

(332,487載重噸)及四艘為代他方管理之貨船(107,171載重噸)。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自置新貨船數目應已由五艘增至六艘，其中兩艘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交付，三艘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十一月交付，及一艘訂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交付。其中四艘新船(116,100載重噸)將撥歸自置貨船之列，另外兩艘新船(64,000載重噸)則會撥歸租賃貨船之列。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新船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有關本公司購買新船合約，有關貨船將命名為「Port Angeles」，為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之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有關本公司購買新船合約，有關貨船將命名為「Cape Knox」，為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於日本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購買代價為21,500,000美元)收購之新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

因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此等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以新公佈的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於短時間內發給股東載有有關是次交易詳情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名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
|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 指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 | 指 |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 | 指 | Giant Line Inc., S.A. 與鷹峯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鷹峯貿易有限公司收購該艘新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
| 「該艘新船」 | 指 | 約28,1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貨船，將命名為「Juniper Beach」。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 |
| 「買方」 | 指 | 鷹峯貿易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Giant Line Inc., S.A.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